

2. 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包含以上物品。
3.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。
4. 供应商需承诺：所供产品为原厂全新正品（若采购物品），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；或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。

三、 询价文件获取

1. 获取方式：本公告即为询价文件。
2. 获取时间：即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 16 时 50 分（北京时间）。

四、 报价要求

1. 报价文件组成：

（1）需提供报价单（包含项目名称、供应商名称、联系人及电话、详细报价明细、总报价（人民币元）、报价有效期、交货/服务期等,）;

（2）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;

（3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（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，加盖公章）;

（4）“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”的书面声明（加盖公章）;

2. 报价方式：供应商须线下提交密封的纸质报价文件。

3. 报价有效期：自报价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30 天。

4. 报价货币：人民币。